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664號

上訴人 強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民蔚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被上訴人 崧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浩程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12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承攬訴外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H032日月光K16耐震力提升工程」，於民國105年8月22日與被上訴人訂立「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其中之「結構體補強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92萬7,648元分包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施工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欄位(1)編號1-5所示之瑕疵（下稱系爭瑕疵），伊乃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，於附表欄位(2)編號1-5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欄位(4)編號1-5所示工程發包予附表欄位(3)編號1-5所示承商進行修補，其中為修補附表編號1、2之瑕疵，須額外增加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工程項目及費用；伊因此支出附表欄位(5)編號1-7所示工程款共計321萬3,295元等情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，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21萬3,295元，及自108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嗣於原審主張：伊已訂相當期間催告被上訴人改善系爭瑕

疵，其或未盡修補義務或已修補卻仍不合格，自應償還伊支出之修補費用或賠償伊所受損害等情，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，民法第493條第2項、第495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為同一之請求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係有關「配合施工」之約定，與施工品質不良致不符契約約定之情形無關，上訴人自不得據以主張其無庸先行催告伊修補系爭瑕疵。上訴人追加之請求權，均已逾民法第514條所定之1年消滅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，未因上訴人雇工修補而受有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兩造於105年8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上訴人以工程總價692萬7,648元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承攬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上訴人為改善系爭瑕疵，於附表欄位(2)編號1-7所示日期，將附表欄位(4)編號1-7所示工程項目，發包予附表欄位(3)編號1-7所示之承商，支出如附表欄位(5)編號1-7所示之工程款，有上訴人提出之承商決標通知單影本、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影本附卷可稽。足見上訴人於106年5月至10月間已陸續發現系爭瑕疵，且於106年5月至12月間已確定瑕疵修補所需費用或損害範圍，其遲至111年10月12日、111年12月22日始依序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、第495條第1項對被上訴人為請求，依同法第514條規定，其請求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未行使而消滅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核屬有據。次查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：「甲方（上訴人）於乙方（被上訴人）履約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乙方不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：1.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均由乙方負擔其費用」，屬民法第493條第2項修補費用償還性質，復未就該條款另有時效約定，該條款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適用同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。上訴人於111年10月12日追加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為請求，已逾1年時效期間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亦屬有據。上訴人既已不得依民法第493條、第495條規定行使修補費用償還或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亦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，其

於111年12月22日追加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亦非有據。又系爭契約第10條載明「配合施工」，其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通知乙方進場施工或缺失改善時，乙方需全力配合現場安排工進，若2日內乙方未派員處理、人員不符需求或工進延宕並可歸咎於乙方時，甲方得代僱工協助處理，所產生之費用乘以2.5由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」，係就配合施工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規範，與上訴人主張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或損害賠償無涉，上訴人依該約定請求，非有理由。上訴人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而被上訴人據之拒絕給付，則被上訴人自無庸償還修補費用或賠償損害，難謂其受有不當得利。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，及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、第495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暨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1萬3,295元，及自108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查原判決就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為請求部分，已敘明該約定係就「配合施工」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規範，與上訴人主張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或損害賠償無涉，上訴人依該約定請求，非有理由，上訴論旨謂：原判決未說明其不得依該約定請求之理由等語，尚屬誤會。又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物發生瑕疵，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行使期間，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，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01		法官	李	瑜	娟	
02		法官	邱	景	芬	
03		法官	林	麗	玲	
04		法官	王	怡	雯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6		書記官	王	宜	玲	
07	中華民國	112	年	12	月	14 日